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处罚〔2026〕287号

当事人：玉田县大刚小吃部

2026年7月24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玉田县虹桥镇珠一村的玉田县大刚小吃部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当场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6年8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其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于2024年3月21日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虹桥镇珠一村开办玉田县大刚小吃部，并依法取得了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主要经营牛肉板面、烧饼。2026年7月24日，本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在购进生猪肉时仅索要了动物检疫证明、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和进货票据，未留存供货商的资质，也未填写进货台账。执法人员当场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6年8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前期采购的生猪肉仍未按规定索要供货商的资质，填写进货台账，仍在经营使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2、江永刚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3、2026年7月24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虹桥镇珠一村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及当事人提供的动物检验检疫证明、进货票据等材料，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4、2026年8月2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虹桥镇珠一村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

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责改后仍未改正的违法事实。

5、2026 年 8 月 2 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 号的规定，已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购入的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查验生产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凭证信息不齐全的，补齐信息且记录后方可购进。”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中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情形，决定按照一般情形对当事人予以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河北省食品小

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虹桥镇）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14 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